关于工银安盛人寿保险有限公司与工银安盛资产管理有限公司资金运用关联交易的信息披露公告

根据原银保监会下发的《关于加强保险机构资金运用关联交易监管工作的通知》要求及《银行保险机构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的通知》（银保监会令[2022]1 号）、《保险公司资金运用信息披露准则第 1 号：关联交易》相关规定，保险公司应当按照保险资金穿透管理的监管要求，监测资金流向，全面掌握底层基础资产状况，建立有效的关联交易控制机制。

现将工银安盛人寿保险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我司”）与工银安盛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工银安盛资管”）关联交易的有关信息披露如下：

一、交易概述及交易标的的基本情况

（一）交易概述

2024 年 1 月 19 日，我司新增投资工银安盛资管发行的工银安盛-杭州西站枢纽基础设施债权投资计划 3.6 亿元，期限 5 年（第 5 年末双方协商一致可继续存续 5 年），受托管理费率 0.385%（A/360），预计投资期限 5 年内发生的受托管理费即关联交易金额为 703 万元，最终金额以实际发生为准。

（二）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工银安盛-杭州西站枢纽基础设施债权投资计划为工银安盛资管发行的债权投资计划。该计划募集规模不超过 25 亿元，期限 5 年（第 5 年末双方协商一致可继续存续 5 年），外部评级 AAA。

二、交易各方的关联关系和关联方基本情况

（一）交易各方的关联关系

工银安盛资管是我司全资设立的子公司，工银安盛资管构成我司关联方。

（二）关联方基本情况

关联法人名称：工银安盛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资本：人民币 10,0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马健

注册地：上海

经营范围：受托管理委托人委托的人民币、外币资金；管理运用自有人民币、外币资金；开展保险资产管理产品业务；监管批准的其他业务；国务院其他部门批准的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三、交易的定价政策及定价依据

（一）定价政策

适用行业惯例，按照公平原则，不偏离市场独立第三方的价格或者收费标准。

（二）定价依据

受托管理费率体现了受托人的专业管理能力，市场合理收费水平不超过 0.50%。

四、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交易价格

工银安盛-杭州西站枢纽基础设施债权投资计划费率结构为：受托管理费率 0.385%，预计投资期间发生的管理费即关联交易金额为 703 万元，最终金额以实际发生为准。

（二）交易结算方式

按合同约定管理费每季度支付一次。最后一个投资收益计息期间的受托管理费在投资计划清算结束时支付。

（三）协议生效条件、生效时间、履行期限

该计划合同在受托人和委托人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署并加盖公章，且受托人发送《缴款通知书》确认最终实际可认购额度后生效。计划存续期限为5年。

五、交易决策及审议情况

2024 年 1 月 8 日，工银安盛资管投资决策委员会审批通过关于调降工银安盛-杭州西站枢纽基础设施债权投资计划收益率请示的议案，我司已于 2024 年 1 月 15 日审批同意本议案。该交易属于一般关联交易，经工银安盛资管审批通过，根据监管及公司要求，经我司审核并审批通过。

六、其他需要披露的信息

无。

我公司承诺：已充分知晓开展此项交易的责任和风险，

并对本公告所披露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和合规性负责，愿意接受有关方面监督。对本公告所披露信息如有异议，可以于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向监管反映。

工银安盛人寿保险有限公司

2024 年 1 月 30 日